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受託人報告書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

懲教署署長報告書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導言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1131章，下稱該條例)於一九八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由立法局通過，並於同年七月一日實施。

2. 根據該條例第4條的規定，基金受託人由懲教署署長擔任。本人現根據該條例第10條的規定，向立法會主席及議員提交基金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經簽署及審計的帳目報表、審計署署長的報告及基金的管理報告。

3. 基金最初由信興集團主席兼董事長蒙民偉博士捐款50萬元成立，宗旨是向在職及退休懲教助理及同等職系人員的子女發放補助金及書籍補助金，提供經濟援助，讓他們接受高等教育，同時也讓這些職員的傷殘子女接受教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基金合共收到港幣313萬8千元的捐款，包括盧貽堅先生捐出港幣3萬8千元，楊志雲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捐出港幣150萬元，王定一先生，BBS捐出港幣20萬元，杜千送先生捐出港幣30萬元，恒都電線有限公司捐出港幣10萬元，以及李文達與蔡美靈慈善基金捐出港幣100萬元。

4. 基金委員會議決並獲受託人確認，在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以前收到並獲批准接納的捐款在累積基金 - 資本賬目入帳。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起，捐款如指明是為了增加基金的資本，相關捐款會在累積基金 - 資本賬目入帳，否則，收到的捐款獲批准接納後會確認為收入。

基金的宗旨

5. 該條例第5條規定，受託人須以委員會憑其絕對酌情權決定而指示的方式，為以下宗旨而運用基金：

(a) 就懲教助理及同等職系人員的子女的高等教育及其附屬

- 目的提供協助及方便；
- (b) 就懲教助理及同等職系人員的傷殘子女的教育及培訓提供協助及方便；及
- (c) 為上述子女提供繼續上述研修和接受上述教育及培訓的機會。

委員會

6. 基金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6條成立，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投資顧問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9(2)條成立，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I。

7. 基金委員會須就撥款發放補助金及書籍補助金的事宜，作出決策和決定。該條例第9條規定，受託人可按委員會建議，將基金的任何款項投資在《受託人條例》(第29章)特准由信託基金投資的投資項目。然而，受託人亦可按委員會建議，並經投資顧問委員會的事先批准，將基金的任何款項投資在並非特准由信託基金投資的投資項目。

委員會會議

8. 年內，基金委員會在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會議，審議接獲的申請，並決定撥款方法。委員會確認下列類別人士可獲優先考慮：

- (a) 本港全日制大學學生；
- (b) 接受全日制教育或訓練的傷殘子女；及
- (c) 本港全日制專上學院學生(視乎是否有款項可用)。

9. 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在年內不時交換意見，以決定投資事宜。投資概要載於附錄III。

補助金

10. 基金委員會在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的會議後，支出了港幣1,826,387元撥款予獲得助學金的申請人。

11.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累積基金為港幣23,924,978元，其中資本佔港幣11,866,519元，累積盈餘佔港幣8,344,470元，投資重估儲備佔港幣3,713,989元。

核數師

12. 一九八四年三月，當時的香港總督根據該條例第10(2)條，委任核數署署長(現稱審計署署長)擔任基金的核數師。

13. 經審計的基金財務報表已經備妥，核數師報告和經簽署的財務報表載於附錄IV。

致謝

14. 本人在此感謝基金委員會的主席、委員及其他有關人員所作貢獻，令基金的運作符合懲教署職員的最佳利益。本人亦感謝投資顧問委員會努力不懈，在股票及金融市場波動的情況下仍能令投資獲利，並令基金保持高度穩健，得以實行其宗旨。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投資及銀行利息的收入共港幣652,384元。

15. 最後，本人亦在此感謝審計署署長提供專業服務，審計基金的財務報表。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

懲教署署長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主席 : 孟顧廸安女士, BBS, JP

委員 : 馬清揚博士

懲教助理及同等職系代表 -

二級懲教助理李穎傑先生

二級懲教助理黃祖兒女士

懲教署署長代表 -

懲教署助理署長林惠安先生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代表 -

首席教育主任鄭國仁先生

懲教署福利主任(由懲教署署長委任) -

監督(職員關係及福利)蕭玉娟女士

義務司庫 : 高級庫務會計師陳曉倩女士
(懲教署)

義務秘書 : 行政主任(職員關係及福利)朱美樺女士
(懲教署)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投資顧問委員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主席 : 李君豪先生, BBS

委員 : 李佩珊女士

黃楚淇女士

蕭建輝先生

郭純恬先生

義務司庫 : 高級庫務會計師陳曉倩女士
(懲教署)

義務秘書 : 行政主任(職員關係及福利)朱美樺女士
(懲教署)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投資報表及銀行現金存款**

投資

<u>股票</u>	<u>持股票量</u>	(a) <u>成本</u> 港元	(b) <u>年終買盤價</u> 港元	(b)-(a) <u>重估收益 / (虧損)</u> 港元
冠君產業信託	445,000股	1,858,539	1,966,900	108,361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8,000股	669,006	377,200	(291,806)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36,500股	2,158,846	2,837,875	679,029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15,000股	2,005,355	2,088,000	82,645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52,306股	263,972	654,871	390,899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	20,000股	2,334,629	1,868,400	(466,229)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10,000股	971,569	4,908,000	3,936,431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5,000股	976,650	629,300	(347,350)
- H股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5,000股	2,208,229	2,404,000	195,771
盈富基金	90,000股	2,670,613	2,376,000	(294,613)
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40,000股	1,819,149	1,540,000	(279,149)
		<u>17,936,557</u>	<u>21,650,546</u>	<u>3,713,989</u>

註：在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內，股票價值以年終市買盤價顯示。

<u>銀行存款</u>	港元
在匯豐銀行開立的商業儲蓄帳戶	2,119,630
在匯豐銀行開立的往來帳戶	52,866
	<u>2,172,496</u>

附錄 IV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4至17頁的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1131章)第10(1)條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10(2)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獨立於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並已按該等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懲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懲教署署長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及《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10(1)條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懲教署署長須負責評估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懲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 判定懲教署署長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做法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而且可能對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請使用者留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假若所披露的相關資料不足，我便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不能繼續持續經營；及

- 一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
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審計署署長
首席審計師
蔡秀玲代行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審計署
香港
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6 樓

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附 註	2021	2020
	港元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	<u>21,650,546</u>	<u>20,805,550</u>
		<u>21,650,546</u>	<u>20,805,550</u>

流動資產

應收帳款	4	101,936	29,954
------	---	---------	--------

原於三個月以上到期 的定期存款		-	613,000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	<u>2,172,496</u>	<u>329,885</u>
		<u>2,274,432</u>	<u>972,839</u>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u>23,924,978</u>	<u>21,778,389</u>
------	--	-------------------	-------------------

累積基金

資本		11,866,519	11,866,519
----	--	------------	------------

累積盈餘		8,344,470	5,209,555
------	--	-----------	-----------

投資重估儲備		<u>3,713,989</u>	<u>4,702,315</u>
		<u>23,924,978</u>	<u>21,778,389</u>

隨附附註1至10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

憲教署署長黃國興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

主席孟顧廸安女士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支帳目

	附註	2021 港元	2020 港元
收入			
股息		643,834	566,454
捐款		3,138,000	600,000
利息收入	6	8,550	19,183
		<u>3,790,384</u>	<u>1,185,637</u>
支出			
為僱員子女提供教育援助		(1,763,387)	(1,596,017)
為僱員傷殘子女提供教育援助		(63,000)	(91,000)
		<u>(1,826,387)</u>	<u>(1,687,017)</u>
年度盈餘／(虧損)		<u>1,963,997</u>	<u>(501,380)</u>

隨附附註1至10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收益表

	2021 港元	2020 港元
年度盈餘／(虧損)	1,963,997	(501,380)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 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重估時的公平值變動	182,592	504,20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146,589	2,826

隨附附註1至10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變動表

	2021 港元	2020 港元
資本		
年終結餘	<u>11,866,519</u>	<u>11,866,519</u>
累積盈餘		
年初結餘	5,209,555	5,710,935
年度盈餘／(虧赤)	1,963,997	(501,380)
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時轉撥自投資重估儲備的累計收益	1,170,918	-
年終結餘	<u>8,344,470</u>	<u>5,209,555</u>
投資重估儲備		
年初結餘	4,702,315	4,198,10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82,592	504,206
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時轉撥至累積盈餘的累計收益	(1,170,918)	-
年終結餘	<u>3,713,989</u>	<u>4,702,315</u>
年終累積基金總額	<u>23,924,978</u>	<u>21,778,389</u>

隨附附註1至10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表**

	2021 附註	2020 港元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虧蝕)	1,963,997	(501,380)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8,550)	(19,183)
股息	(643,834)	(566,454)
應收帳款減少	-	756
營運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1,311,613	(1,086,261)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9,511	19,281
已收股息	570,891	677,902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4,838,775)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4,176,371	-
原於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的減少／(增加)	613,000	(113,000)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530,998	584,1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增加／(減少)淨額	1,842,611	(502,07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9,885	831,963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 2,172,496	329,885

隨附附註1至10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概況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基金)根據《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1131章)第3(1)條的規定設立，基金的宗旨如下：

- (a) 就懲教助理及同等職系人員的子女的高等教育及其附屬目的提供協助及方便；
- (b) 就懲教助理及同等職系人員的傷殘子女的教育及培訓提供協助及方便；及
- (c) 為上述子女提供繼續上述研修和接受上述教育及培訓的機會。

基金的主要業務地址為香港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24樓。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財務報表是根據《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10(1)條的規定，以及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綜合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擬備。基金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如下。

(b) 擬備財務報表的基準

財務報表按應計記帳方式及歷史成本法擬備，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量，相關的會計政策於下文附註2(d)解釋。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實施，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款額。該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均按經驗及其他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訂。倘若沒有其他現成數據可供參考，則會採用該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或會與實際價值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其所依據的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如修訂會計估計只會影響當年的會計期，會在當年的會計期內確認有關修訂；如修訂會影響當年及未來的會計期，則會在當年及未來的會計期內確認有關修訂。

基金在應用其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無論是現時對未來作出的主要假設，或在報告日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其他主要不明朗因素，皆不足以構成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值在來年大幅修訂。

(c) 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會計期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適用於本財務報表呈報年度的會計政策，並未因這些發展而有任何改變。

基金並無提早採納於本會計期尚未生效的任何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基金現正評估這些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初始採納期間預期帶來的影響。基金至今所得的結論是採納這些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基金運作成果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d) 金融資產

(i) 初始確認及計量

基金在成為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款其中一方當日確認有關金融資產。這些資產初始時按公平值並加上因收購金融資產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列帳。關於基金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解釋載於附註8。購入及出售金融工具於交易日確認入帳，即是基金承諾購入或出售有關工具之日。

(ii) 分類及其後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基金選擇把為策略目的或較長期投資目的而持有的全部股本證券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是項選擇於初始確認時在個別工具的基礎上作出，且一經作出不可撤回。

該等股本證券因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且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包括在註銷確認時。這些損益會另行誌入投資重估儲備，而累計金額則在出售投資時會撥入累積盈餘。這些投資的股息除明確收回部分的投資成本外，會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基金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除非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會)擬在報告日起計12個月內把有關投資變賣，則作別論。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這些資產包括應收帳款、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這類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只包括所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它們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這些金融資產的虧損準備根據附註2(d)(iv)所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量。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以及攤分和確認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將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有效期間內的預計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的帳面總值或該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所適用的貼現率。基金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會考慮該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以估計現金流量，但不會計及期信貸虧損。有關計算包括與實際利率相關的所有收取自或支付予合約各方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iii) 註銷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基金已轉讓該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註銷確認。

(iv) 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應收帳款、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基金以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須予確認的虧損準備。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無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是以經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這些虧損為按合約應付予基金的合約現金流量與基

金預期會收到的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額，並按實際利率折現。有關虧損以下列其中一個基礎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這是預期在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虧損；或
- 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這是預期在金融工具的有效期內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所引致的虧損。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基金會比較金融工具在報告日和在初始確認日評估的違約風險。在評估風險時，如(i)借貸人不大可能對基金履行全部還款責任；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基金會視為出現違約事件。基金考慮合理及有憑證的數量及質量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以過度成本或人力取得的具前瞻性資料。

在上一個報告期被認為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若其信貸質素改善並扭轉先前作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則虧損準備由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回復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如沒有合理期望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會被撇銷。

(e) 捐款

獲批准接納的所得捐款均確認為收入，惟指明用以增加基金資本的捐款則除外。該等捐款在累積基金一資本帳目項下入帳。

(f) 收入確認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方式確認入帳。股息於基金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後才確認。來自上市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於股價除息時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g) 教育援助

教育援助於委員會批准及須支付時確認為支出。

(h)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現金和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於存入或購入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基金把所持有的全部股本證券(見下表)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這些股本證券是作為長遠策略性投資而持有。

	2021 港元	2020 港元
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以公平值計算：		
冠君產業信託	1,966,900	1,227,000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377,200	432,800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2,837,875	2,777,650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2,088,000	1,828,500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654,871	560,928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	1,868,400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4,908,000	6,256,000
匯豐控股有限公司	-	2,115,272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股	629,300	629,300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2,404,000	2,652,500
盈富基金	2,376,000	2,325,600
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u>1,540,000</u>	<u>-</u>
	<u>21,650,546</u>	<u>20,805,550</u>

4. 應收帳款

	2021 港元	2020 港元
應收股息	101,936	28,993
應收利息	-	961
	<u>101,936</u>	<u>29,954</u>

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21 港元	2020 港元
銀行現金	<u>2,172,496</u>	<u>329,885</u>

6. 利息收入

	2021 港元	2020 港元
銀行利息	<u>8,550</u>	<u>19,183</u>

7. 財務風險管理

基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下文闡述這些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持有者會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在報告日，基金的各類別金融資產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額，為資產負債表所述該等資產的帳面值。

為盡量減低定期存款和銀行結餘引致的信貸風險，所有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均存放於香港有信譽的持牌銀行。故此，與定期存款和銀行結餘有關的信貸風險被視為偏低。

在報告日，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信貸質素，根據穆迪指定的評級分析如下：

	2021 港元	2020 港元
按信貸評級列示的 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		
Aa1至Aa3	2,172,496	329,885
A1至A3	<u>-</u>	<u>613,000</u>
	<u>2,172,496</u>	<u>942,885</u>

儘管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須符合減值規定，但是基金估計它們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認為無需作虧損準備。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變數如股票價格及利率的變動，可能影響金融工具公平值或現金流量的風險。

基金承受因市場變數(如股票價格和利率)出現變動的市場風險。

(i) 股票價格風險

股票價格風險指因股票價格變動而產生虧損的風險。基金於股本證券的投資承受所有股本證券固有的股票價格風險，即所持有股票的價值可升可跌。

基金持有一個分散的投資組合。為管理股票價格風險，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和委員會負責監察投資組合的表現，以及定期檢討基金的投資策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假如個別股本證券的市價增加／減少 10% (2020年：10%)，估計基金的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及投資重估儲備結餘會增加／減少 2,165,000 港元 (2020年：2,080,000 港元)。有關的敏感度分析是根據基金持有的股本證券在報告日的帳面值計算，以及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的定期存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當市場利率上升，它們的公平值便會下跌。然而，由於它們均按攤銷成本值列示，市場利率變動將不會影響其帳面值及基金的盈餘和權益。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無須面對重大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浮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並不多く。

8. 公平值計量

(a)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等級

下表載列於報告日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定期計量的帳面值，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平值等級分類。

	2021		2020	
	第1級 港元	總額 港元	第1級 港元	總額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 於香港上市	21,650,546	21,650,546	20,805,550	20,805,550

沒有金融工具歸類為第2級或第3級。

公平值計量分類的等級是參考估值方法所用參數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後釐定如下：

第1級：公平值即相同的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公平值按與資產或負債有關的可觀察到的參數而釐定，當中包括可直接觀察到的參數(價格)或不可直接觀察到的參數(自價格引申)，但不包括第1級所運用的報價；及

第3級：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的參數，並非基於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到的參數)。

(b) 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

列入第1級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以它們於報告日的市場報價釐定，惟並無扣除任何估計的未來銷售成本。

其餘所有金融資產均以與其公平值相等或相差不大的金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帳。

9. 資本管理

基金的資本結構包括資本、累積盈餘和投資重估儲備。基金管理資本的宗旨如下：

- 遵守《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的規定；及
- 維持穩固的資本基礎，以履行上文附註1所述基金的宗旨。

基金管理資本時，會確保在計及其預計現金流量需要、日後債務及財務承擔後，資本水平仍足以應付日後開支。

10. 基金的行政費用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11(1)條承擔本基金的行政費用。